

台山市财政局

台财采购函〔2022〕10号

关于终止台山市宏扬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 2021-2022年度台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资格的通知

广海湾经济开发区、市工业新城管委会，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台市监处罚〔2022〕202号）和有关规定，现决定终止台山市宏扬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2021-2022年度台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资格。

